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毕马威华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批获得 A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

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内容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沟通，就包括公司2025年度审计目标、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等在内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2026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完成阶段的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